

## 股份發售之架構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誠如「一公開發售」所述，初步分配合共10,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於香港認購(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誠如「一配售」所述，初步提呈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承購(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承購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申請。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將一概不獲不獲接納且不獲受理。

##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惟在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另行公布除外，解釋見下文。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價可能將於定日期釐定，惟預期並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應繳股款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股份總金額為3,535.27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將會向申請人不計息退回任何多繳股款。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在招攬表示有意收購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簿記建檔」)會持續直至及止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確認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協商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釐定。定價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確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商釐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僅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簿記建檔程序所表示的有意程度，且向本公司諮詢及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切實儘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同意的有關方式公佈。刊發有關通告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有關釐定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有關通告亦須載有因任何相關調減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陳述、提呈統計數字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有所變更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在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外。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在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瞭解有關於公開發售股份截止日期前不會就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任何公佈的可能性。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統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

- (i) 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且於創業板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 (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原因為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如相關))，而其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以上各項均於各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請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提呈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予不計息退回。退回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股款」。同時，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股款將由香港收款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ii)「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 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10.0%)，供香港公眾人士以認購方式認購(可按下文所述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按適用者)，則相關公開發售申請人的申請概不受理。公開發售受限於「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所有或任何原本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彼等認為符合配售項下所需的有關數目至配售。誠如下文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重新分配而有所變更。

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配發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申請申水平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及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配售項下任何股份，及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按適用者)，則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配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或認購，可按下文所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分現。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視乎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私人投資者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的配售股份亦可能獲配發配售股份。

投資者申請認購配售股份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的配發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上市後購買額外股份或持有或沽售股份。有關配發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配導致可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廣大股東基礎。獲配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在配發配售股份予預計對該等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最小公眾持股量規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有所變更，而未獲誌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一公開發售」所述者重新分配至配售。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之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聯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截止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3倍或以上但少於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倍或以上但少於1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
- (c)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及
- (d)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相關比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股份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刊發。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在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後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且可自由轉讓。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91。